



P63785581

融资回租合同

编号: L25A002171002

客户编号: 3201911027

签约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5日

出租人: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邮政编码: 200010

联系电话: 021-61355388

传真: 021-61355233

联系人/部门: 运营部

承租人: 黑龙江工商学院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学院路群英街 33 号

邮政编码: 150000

联系电话: 15636168314

传真: 045155250111

电子邮箱/微信号/QQ 号: 573776620@qq.com

联系人/部门/手机号码: 田正莹/财务部/15636168314



通用条款

出租人和承租人在此声明，其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包括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权利的约定在内的全部条款，已按另一方要求对条款进行了说明，双方愿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出租人与承租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出租人在此同意向承租人租出，承租人在此同意向出租人租入本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述租赁物件。为此，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生效、起租及到期的选择权。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成立，并自出租人按本合同约定对外实际支付租赁物件转让价款之日生效（无论出租人系全额支付或部分支付，具体生效日期以出租人付款凭证载明日期为准，承租人对此均无异议）。双方同意，各方均可使用电子签名、签章的方式签署本合同。电子签名、签章与手写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项下的实际起租日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租赁期自实际起租日起至《实际租金支付表》（若无，则以专用条款为准）中列明的租赁期届满日止。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其可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但承租人须提前书面通知出租人其期末选择：如果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出租人收到留购价款后，租赁物件所有权按届时状况进行转让，出租人没有义务对租赁物件进行任何维护，如清理、翻新、修复等；如果承租人选择退还租赁物件，应当遵从出租人的要求自负费用在不晚于租赁期的最后一天将租赁物件退还至出租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租赁物件和租赁物件的转让。

2.1 承租人以租回为目的，向出租人转让其已经或将要取得所有权的物件，并与出租人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所有权转让协议”，见附件1），出租人受让后将其租回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应保证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之时其对租赁物件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租赁物件之上未设定任何权利负担。鉴于承租人此项保证义务，且租赁物件系承租人转让给出租人，并由出租人租回给承租人，故租赁物件的瑕疵（包括质量瑕疵及权利瑕疵）等情况，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人不得向出租人追索。承租人也不得以租赁物件瑕疵为由，迟延或拒绝向出租人支付租金。若对出租人造成损失，承租人应负赔偿责任。

2.2 承租人须向出租人提供出租人认为必要的租赁物件所有权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购买合同原件或加盖承租公章的复印件）和相关所有权无第三方权益的权属证明、发票原件及本合同的担保书以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

第三条 租赁物件的交付和占有改定。

3.1 双方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自实际起租日起自动转移至出租人所有，出租人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的方式为占有改定。除出租人和承租人另行出具其他形式的书面交付文件外，出租人取得租赁物件所有权的同时，即已完成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件的义务。

3.2 承租人同意，本合同签订后，出租人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件在法定登记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租赁物件抵押登记，承租人应给予完全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或信息、签订文件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成本和支出。承租人确认，前述抵押登记及登记之内容仅为办理租赁物件抵押之目的，双方的法律关系、权利义务、租赁物件所有权等仍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承租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不利于出租人的主张。

3.3 承租人同意并确认，若上述登记需填写登记期限的，则该登记期限至本合同项下租期结束后叁年；若承租人逾期，出租人有权延长登记期限（承租人确认，延长登记期限不视为出租人同意延长租期），且无须再取得承租人同意，承租人对此无异议。

第四条 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不计利息。保证金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应付款项。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出租人有权以保证金按任意顺序冲抵以下应付款项：（1）违约金（2）逾期利息（3）到期未付租金（4）未到期本金（5）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律师费等费用）（6）留购价款（7）其他应付款项。前述保证金冲抵完毕后，承租人应自出租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至本合同约定的初始金额。

第五条 租金支付、迟延支付的逾期利息及租金调整。

5.1 承租人无条件同意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保证金、手续费、首付款、保险费、逾期利息、赔偿款、留购款等，下同）。如承租人迟延付款，则自支付日起，每迟延一日，按所欠金额计算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利息；同时，出租人有权依据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利率按月（30日）计收复利。为免疑义，支付日均指出租人（应该或者实际）收到承租人支付的款项的日期。如承租人负有多项债务或同一债务项下存在多种未清偿款项，出租人有权决定优先获得清偿的债务及款项。



5.2 出租人与承租人一致同意，本合同实际起租后，如承租人向出租人单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申请，则在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完毕包括所有逾期利息、所有到期未付和未到期租金及留购价款/期末残值在内的所有应付未付款项（如满足租赁保证金冲抵条件的，则为冲抵租赁保证金之后的剩余款项）后，本合同方可提前终止。在承租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完毕前述全部款项的情况下，不能视为承租人的租金支付义务或本合同的其他约定已被作出任何变更或修改。

5.3 出租人与承租人一致同意，本合同实际起租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调整的，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是否调整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5.4 出租人及承租人共同理解，本合同签订之日，出租人主要基于文号为【财税（2016）36号】的通知及其附件规定的税收政策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交易条件。承租人同意，本合同生效后，因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其解释的颁布、实施或变更，及/或为了遵守对其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银行、财政、税务、金融监管或其他行政机关的政策及要求，导致或将导致出租人因订立或履行本合同的成本增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机关向出租人征收的各项税费增加或出租人可享受的退税减少），或出租人按照本合同条款收到或应收的任何款项的金额减少，则出租人在知悉该等情况后，有权增加租金金额以保证出租人在签订本合同时预期利润的实现。

5.5 出租人根据上述约定调整租金后，将向承租人发出《租金调整通知书》，承租人在此同意无条件按照《租金调整通知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5.6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1号），承租人理解并同意出租人以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方式开具发票、以电子票据的方式开具收据。出租人向承租人指定的接收发票、收据（以下合称“票据”）的电子邮箱（若有变更，须书面通知出租人）发送票据，即视为出租人已按约定履行了开具票据的义务。同时，鉴于相关电子邮箱系承租人自行指定，出租人向该电子邮箱发送票据后，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出租人声明和保证。

6.1 出租人确认，出租人不存在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转贷给承租人或向其他企业借贷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承租人牟利的情形。承租人对此予以认可。

6.2 出租人声明和保证，出租人不会干扰承租人在租赁期内正常占有和使用租赁物件，但承租人同意出租人有权在未事先通知承租人的情况下采取下列行动，承租人应给予必要协助且不得拒付或减付租金：

6.2.1 出租人对租赁物件进行现场检查或维护工作；

6.2.2 出租人在租赁物件上张贴铭牌或其他所有权标志；

6.2.3 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情形发生后，出租人暂时性地使租赁物件不能使用或收回租赁物件；

6.2.4 租赁期届满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租赁物件应退还出租人时，出租人使租赁物件不能使用或收回租赁物件；

6.2.5 出租人行使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权利时不可避免地影响承租人占有或使用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承租人声明和保证。

7.1 承租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出租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承诺该等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7.1.1 具有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拥有其资产、经营其业务、订立并履行合同；

7.1.2 已获得订立及履行本合同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授权、批准及登记；

7.1.3 已获得为合法地使用租赁物件及经营相关业务所有必要的各项批准、许可、登记及备案；

7.1.4 订立及履行本合同不会与法律法规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公司根本性文件冲突；

7.1.5 具备合法使用租赁物件的行政许可及依据法律法规必须获得的资质及资格；

7.1.6 向出租人提供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其对外提供的担保及负债；

7.1.7 目前承租人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与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或担保人相独立，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且承租人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7.1.8 承租人资本来源合法合规，融资项目满足规定的资本金比例要求，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且承租人的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将不会发生任何重大变化；

7.1.9 承租人应按如下要求提供财务资料（年度审计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表、年度决算报表或其他财务资料，以下统称为“财务资料”），并且不得拒绝接受出租人对其经营和财务活动的检查：

（1）承租人为企业法人的，承租人应在租赁期内的每年5月31日前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每年9月30日之前提供该年度上半年的财务报告，如本合同项下出租人实际放款额超过5000万元时，承租人还须于每季度结束后45日内提供该季度财务报表；承租人为事业单位的，承租人应在每年5月31日前提供年度决算报表；



(2) 出租人或出租人的委托人要求时。

本款不适用于承租人为上市公司、承租人或保证担保人公开发行过有价证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向社会公众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且该有价证券未到期时的情况；

7.1.10 承租人确保本合同项下的转让价款用途合法合规，保证将所得的租赁物件转让价款全部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若承租人为公立医院的，租赁物件转让价款仅用于承租人自身之医疗设备和药品采购），不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不会流向住宅开发、土地储备、土地出让金缴纳或任何其他违背国家政策、监管的领域；在任何情况下，承租人均不会将转让价款用于地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本金。承租人应在实际起租日起【1】个月内向出租人提供与转让价款金额相当的证明资金用途的支付凭证或其他证明文件，并就转让价款的使用制定切实有效的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出租人有权进行监督；

7.1.11 租赁期内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承租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股东分配任何部分或全部股息、红利：

- (1) 承租人在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为零或负数，或不足以弥补以往会计年度累计亏损；
- (2) 承租人在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前利润未用于清偿承租人在该会计年度内应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或不足以清偿下一期应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 (3) 承租人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且该等违约情形未得以完全救济；
- (4) 承租人向其股东分配任何部分或全部股息、红利将导致或可能导致本合同项下承租人违约事件的发生；
- (5) 出租人与承租人另有明确约定的其它情形。

7.1.12 若承租人股权被质押于出租人的，则未经出租人事先同意，承租人不得进行增资。

7.2 承租人确认，租赁物件的完整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仅对其享有占有和使用权，但不享有处分权。承租人同意：

7.2.1 承租人应当定期或随时向出租人提供租赁物件使用、损坏、维修等状况说明，使出租人能了解租赁物件当前的真实状况；

7.2.2 出租人有权指定或者委托第三方监管租赁物件；在不影响承租人正常营业的情况下，出租人或监管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承租人的情况下对租赁物件进行现场检查；

7.2.3 按照租赁物件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和操作租赁物件；

7.2.4 自负费用委托一家维修服务商对租赁物件进行维修保养，且只允许经制造商授权的维修服务商人员维修租赁物件，以将该租赁物件保持在良好工作状态。租赁物件质量及维修服务的好坏由承租人自行与租赁物件供货商、制造商、维修服务商协商解决或提起索赔，并且不得因此而影响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义务；若出租人因此遭到任何诉讼、索赔、损失或费用，承租人应给予全额赔偿；

7.2.5 因租赁物件产生的任何行政、刑事或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引起的索赔，均由承租人负责，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出租人因此遭到任何诉讼、索赔、损失或费用，承租人应给予全额赔偿；

7.2.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不对租赁物件进行改装或添加附件，亦不允许他人进行上述操作。添加的附件及与质量保证和维护服务有关而安装的部件等附属物属于租赁物件的组成部分，出租人无须向承租人支付任何对价或补偿；

7.2.7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不对租赁物件进行搬迁或变更租赁物件设置地址；

7.2.8 保持对租赁物件的占有和控制，并就一切有损出租人的产权和其它利益的情况及时向出租人通报；

7.2.9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不得对租赁物件进行出售、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它方式租售，不得使租赁物件被留置，也不得用租赁物件向第三方出资或投资；

7.2.10 按出租人的要求在租赁物件上张贴并保留相应标志，以表明出租人的所有权；

7.2.11 除出租人取得的利息及其他收入等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出租人因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应纳税所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外，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所发生的其他一切税费由承租人负担。除非出租人同意，否则任何政府部门或机构就本合同所征收的税项和费用，不计入租金，如由出租人垫付，承租人应立即偿付出租人。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风险及保险。

8.1 无论在本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后，租赁物件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因租赁物件毁损或灭失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无论承租人是否实际占有租赁物件。发生该等毁损或灭失的情况，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等其他所有义务不受任何影响，承租人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本合同。

8.2 就租赁物件的保险事宜，双方同意：

8.2.1 如承租人委托出租人代办租赁物件的保险事宜的：

8.2.1.1 出租人为第一受益人，承租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金额向出租人支付保险费用。承租人确认并同意，该等保险费用为概算保险费用，若出租人实际为租赁物件购买保险（包括续保）的费用与该等费用



不一致，给出租人要求，承租人应立即向出租人支付实际的保险费用。承租人在此同意，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出租人即有权提前终止保险合同（保单）或变更第一受益人，并无须通知或取得承租人的同意。扣除保险公司已收取部分之外的剩余保险费用（包括保险公司退还部分），出租人有权不予退还承租人；

8.2.1.2 承租人在此确认，保险事宜的办理不影响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风险承担，承租人不得因出租人代办保险事宜或发生的事事故不属于保险事故或保险理赔金不足等任何理由要求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2.1.3 如果承租人需将租赁物件迁离指定的设置场所，须在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后、租赁物件被迁离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人及保险公司变更租赁物件的设置场所，若由于承租人不通知或通知不及时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租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2 如由承租人自行办理租赁物件保险事宜的，承租人应就租赁物件向保险公司投保以出租人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一切险及机损险（若有），且承担全部保险费用，并连续投保至承租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或责任为止。承租人须于起租后30日内将新保单以及每次保险到期日前将续保保单提交给出租人；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退保、减保或批改保单（不影响出租人作为第一受益人权益的批改或不会导致保险方案不符合本款约定的除外）。

8.2.3 如经出租人同意不强制要求承租人办理租赁物件的保险事宜的，由承租人自行决定是否对租赁物件进行投保，承租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所有费用。

8.2.4 尽管有前述规定，但如租赁物件中任何部分或全部为机动车的，承租人应就该等机动车向保险公司投保符合出租人要求以及机动车登记地保险政策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机动车辆商业险且承担全部保险费用（如承租人未按出租人要求投保的，出租人有权拒绝承租人的提款申请），并连续投保至承租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或责任为止。在租赁期间，一经出租人要求，承租人应立即无条件将保单提交给出租人；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退保、减保或批改保单（不会导致保险方案不符合本款约定的除外）。

8.2.5 如承租人未按本款要求对任何部分或全部租赁物件进行投保，且经出租人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投保的，出租人有权自行办理相关租赁物件的保险事宜，相关保险费用均由承租人承担。

8.3 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对于机动车类租赁物件，则指发生出险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00元的保险事故），承租人应立即（24小时内）通知出租人和承保的保险公司，并应及时提供检验报告和一切必要相关资料，会同出租人或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如因承租人过失而贻误定损检验和索赔，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8.4 若租赁物件发生意外灭失或毁损的，承租人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能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或者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并且更换后的物件归出租人所有，并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出租人有权将实际领取的保险理赔金立即、直接冲抵所有逾期利息、所有到期未付和未到期租金及留购价款/期末残值等未付款项；如有不足部分，承租人仍有义务全额补足，在承租人提前支付包括所有逾期利息、所有到期未付和未到期租金及留购价款/期末残值在内的所有未付款项后，本合同终止；如有剩余部分，出租人在10个工作日内转付承租人。如本合同由于租赁物件的意外灭失或毁损原因而解除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按照租赁物件折旧情况给予补偿，其中租赁物件折旧情况按如下方式确定：本合同实际起租日起满一年之前，租赁物件不折旧；自实际起租日起算满一年之次日开始，租赁物件在购买价格（售后回租时租赁物件转让价格即为租赁物件购买价格，下同）的基础上每年折旧1%，为免疑义，双方在此确认本计算方式不作为租赁物件期末残值的计算方式或参考依据。

第九条 责任。除本合同内容外，出租人概不承担其它商业或利润损失，或其它连带损失，不论其起因如何。就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件产生的任何第三方索赔、指控和本条款所述的损失指控，承租人应保护出租人免受伤害，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责任、合理费用和支出。双方谨此声明：本合同并未对租赁物件状况或其适合于某种用途而提出任何明示或隐含的担保或承诺。同时承租人亦承认出租人从未有过此类陈述。

第十条 违约和补偿。

10.1 本合同成立后，承租人或承租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本合同所指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付款承诺提供方、回购人等主体）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或资产发生以下任何一项重大变化的，承租人应在重大变化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人。该等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10.1.1 出售、出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或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10.1.2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产权转让、增资、减资等，以改制上市或挂牌为目的的组织形式变更除外；

10.1.3 修改章程、变更经营范围；

10.1.4 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10.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全部或大部分离任；



- 10.1.6 对承租人或承租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担保人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或资产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变化。
- 10.2 本合同成立后，以下任一情形均构成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 10.2.1 承租人未按期向出租人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 10.2.2 承租人或担保人未按约定或出租人要求，提供财务资料，或拒绝接受出租人对其经营和财务活动的检查，或提供虚假的信贷报告，或其他资料中有虚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件的采购合同和发票及租赁物件权属证明等文件）；
- 10.2.3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向其股东分配任何部分或全部股息、红利的；
- 10.2.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条款对租赁物件进行转让、抵押、质押或转租等设置任何物权权益或权利负担的；
- 10.2.5 若承租人或担保人为自然人，承租人或担保人死亡的；
- 10.2.6 承租人未按约定就承租人或承租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担保人发生的上述任何一项重大变化书面通知出租人；
- 10.2.7 依出租人自身合理判断，出租人认为承租人或承租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担保人发生的上述任何一项重大变化对承租人或担保人履行义务的能力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2.8 承租人或承租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担保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
- 10.2.8.1 已经或可能被提起强制清算、破产申请或进行自行清算、申请破产的；
- 10.2.8.2 涉及违法违规活动，已经或将要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采取处罚措施；
- 10.2.8.3 涉及对外重大违约或侵权；
- 10.2.8.4 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 10.2.8.5 涉及重大负面新闻（包括但不限于被交易所谴责、被主管机关处罚、未能按时回复交易所发出的质询函等）；
- 10.2.8.6 停产、歇业、停业、被撤销、被解散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 10.2.8.7 主要资产发生毁损，或被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拍卖、变卖或征用；
- 10.2.8.8 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10.2.8.9 与出租人或出租人关联公司、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金融租赁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其他合同（含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等场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等）项下有任何违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报告中出现逾期记录、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质押股票股价下跌且担保人未按约定追加保证金或出租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等）；
- 10.2.9 全部或部分租赁物件转让价款被用于非法领域或非法用途，或流向违背国家政策、监管的领域；
- 10.2.10 承租人未按约定就租赁物件进行投保或违反其它与租赁物件保险事宜相关的约定；
- 10.2.11 租赁物件被盗、丢失、充公、挪作他用、非意外事件导致的租赁物件灭失或严重损毁，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情形下被擅自处置；
- 10.2.12 承租人作出虚假陈述、保证、违反任何承诺或未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其它任何义务；
- 10.2.13 担保人违反其向出租人作出的承诺或担保合同约定的；
- 10.2.14 依据法律规定或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约定，构成承租人违约事件的其他情形。
- 10.3 出现或存在上述任一违约事件的，出租人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 10.3.1 立即通知承租人或其继承人解除本合同，承租人已支付的款项均不退还；
- 10.3.2 要求承租人立即支付本合同下的全部逾期利息、所有到期未付和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期末残值及其他应付款项；
- 10.3.3 要求维修服务商停止相关服务；
- 10.3.4 暂时性地收回租赁物件或使租赁物件不能使用。若双方在出租人通知的宽限期内就继续履行合同未达成一致意见，出租人有权立即采取本条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10.3.5 立即通知承租人或其继承人解除本合同，收回、处分租赁物件并主张损失赔偿；
- 10.3.5.1 实际收回时，租赁物件须保持原有配置及性能（合理损耗除外）并处于良好操作状况。否则，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收取使租赁物件恢复前述状态产生的合理费用；
- 10.3.5.2 出租人有权主张的损失赔偿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全部逾期利息、所有到期未付租金及出租人已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律师费等费用）之和；
- 10.3.6 要求承租人立即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等于本合同项下的租赁保证金金额，出租人有权直接用全额租赁保证金冲抵承租人应付的违约金；本合同未约定租赁保证金金额的，本款约定的违约金金额按租赁物件购买价格的百分之五计算；



P63785581

10.3.7 要求承租人提供出租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10.3.8 要求承租人承担或赔偿出租人因承租人违约事件的发生或采取救济措施而须向行政、司法等国家机关或第三方支付关税、增值税、滞纳金或罚款等一切税费和支出；

10.3.9 承租人特此同意，若本合同担保人履行了担保义务，向出租人支付了全部承租人的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逾期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出租人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及其相关权利一并转移给担保人。出租人转移上述权利后，有权提前终止保险合同（保单）或变更第一受益人，并无须通知或取得承租人或担保人的同意。扣除保险公司已收取部分之外的剩余保险费用（包括保险公司退还部分），出租人有权不予退还；

10.3.10 承租人特此同意，若第三方受让人向出租人支付了对价，出租人有权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及其相关权利一并转移给第三方受让人。出租人转移上述权利后，有权提前终止保险合同（保单）或变更第一受益人，并无须通知或取得承租人或第三方受让人的同意。扣除保险公司已收取部分之外的剩余保险费用（包括保险公司退还部分），出租人有权不予退还；

10.3.11 向承租人追讨因执行或保护本合同下出租人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代理费、咨询服务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件而发生的费用等；

10.3.12 在无需发出要求、通知、法院裁决的情况下，收回租赁物件或使租赁物件不能使用；

10.3.13 根据合同约定将保证金冲抵承租人的应付款项。

10.4 上述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均不会排除本合同规定或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出租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当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并且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该等权利均不应当排除出租人以其他方式或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退还租赁物件。 租赁期届满后，在承租人付清留购价款/期末残值之前，租赁物件所有权仍归出租人所有。若租赁期届满承租人选择退还租赁物件或因其它原因导致租赁物件应退还出租人，则：

11.1 承租人须自负费用将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届满之日（适用于租赁期届满承租人选择退还的情形）或出租人通知、生效法律文书等文件规定的履行期限内（适用于因其他原因导致租赁物件应退还的情形）退还到出租人指定的地点。若承租人迟延退还租赁物件，则出租人有权比照本合同的租金按日收取迟延违约金（即日违约金金额=租金总额/租赁期间总天数），且有权（而非必须）自行收回租赁物件。

11.2 若由出租人收回并处分租赁物件，承租人同意：

11.2.1 收回租赁物件前，出租人仅需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但因承租人违约而导致出租人收回租赁物件，则出租人在收回租赁物件前无需提前通知承租人；

11.2.2 出租人及其授权代理人有权进入该租赁物件存放场所收回租赁物件，承租人应给予协助；

11.2.3 承租人将全额补偿出租人在收回租赁物件过程中用于租赁物件拆卸、包装、运输、存放及变卖时所发生的开支。

11.3 租赁物件须保持原有配置及性能（合理损耗除外）并处于良好操作状况。否则，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收取使租赁物件恢复前述状态产生的合理费用。

11.4 若租赁物件上增添附属物，则附属物一并归出租人所有，出租人无须支付任何对价或补偿。若承租人强行拆除造成出租人损失的，须全额赔偿出租人。

11.5 租赁物件退还至出租人之前的风险仍由承租人继续承担。若租赁物件因意外毁损、灭失或者附合、混同于他物导致租赁物件不能退还的，无论本合同订立时出租人是否能预见或应当预见，承租人均应重置与处于良好状态的租赁物件相比性能相同或性能更佳的同类设备，并将重置后的设备按上述约定交由出租人所有，若因客观情况导致重置不能的，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补偿金以替代退还租赁物件的责任，补偿金为租赁物件购买价格减去承租人实际支付的租金中包含的本金部分的差额再乘以 105%后的数额。若为租赁期届满承租人选择退还租赁物件但退还不能的，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向出租人支付重置价款以替代退还租赁物件或重置租赁物件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对任何因不可抗力事件给承租人造成的损失，出租人概不负责，承租人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租金。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劳资纠纷、罢工、地震、火灾、洪水、游行示威、暴乱、政府限制等。

第十三条 标题、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所含标题仅出于行文方便考虑，并不对任何条款的含意或语义构成影响。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若协商不成，则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黄浦区）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承租人同意可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提前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转让。 事先未获取出租人书面许可，承租人不得转让本合同及其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如有需要，可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承租人无任何异议。本合同对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若承租人



违约，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的物权及债权一并转移给担保人或第三方受让人的，担保人或第三方受让人与承租人产生的纠纷，由担保人或第三方受让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不正当利益输送承诺。承租人承诺不得向出租人或出租人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若发生上述情况，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主张所有损失。

第十六条 保密义务及例外。本合同双方均对本合同租赁事宜的全部相关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承租人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透露出租人的租赁方案等商业机密给第三人知晓。但，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将与承租人及本合同相关事宜的全部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报送给出租人的关联方、或通过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的第三方纳入任何征信系统及/或信息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方、行业或任何商业机构建设运营的征信系统或信息数据库（如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立的征信系统、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即中登网），前述“与承租人及本合同相关事宜的全部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身份信息、主要出资人信息、高管人员信息、关联企业信息、财务数据、本次业务种类/形式、风险分类中本合同债务的具体类型、债务金额/余额、欠付金额等合同履行数据、担保信息、违约信息、资产处置信息及特殊交易业务信息等数据及内容。

承租人在此确认，出租人对征信系统和信息数据库的选择、报送信息的范围、标准以及内容有完全的决定权，同时，承租人特此授权出租人有权在任何征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登网）或信息数据库中承租人的任何信息、数据进行报送和查询，承租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无须出租人另行通知或获得承租人的其他授权文件。承租人认为出租人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出租人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授权。承租人若为自然人的，同意在出租人认可的设备上录入承租人生物识别信息（人脸信息、指纹信息等），授权出租人为本次合同及法律文件的签订、履行之目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承租人的特定身份、生物识别、金融账户等敏感个人信息以及其他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身份验证、提供给出租人委托的第三方以进行标的物监管、取回、催收、诉讼等，并同意出租人委托的第三方为出租人之权利维护处理前述信息并将工作成果提供给出租人。

第十八条 合同完整性。

18.1 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构成出租人与承租人就融资租赁一事的完整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内容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除非经出租人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对本合同做出任何更改。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租人执贰份，承租人执壹份，其余份数用于相关登记使用（如有），具同等效力，承租人对此无异议。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19.1 于本合同签订后，在本合同未生效前，出租人有权通过单方通知的方式使双方的合作关系恢复至合同未订立前的状态，承租人对此无异议。

19.2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在解除日前，承租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地支付首付款、手续费、租赁保证金、预付保险费、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否则承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9.3 因任何不可归责于出租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未生效或被解除的，承租人应赔偿出租人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出租人遭受的直接损失及本合同正常履行情况下出租人可能获得的全部款项及权益，但承租人能够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

19.4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或未生效，就承租人已付款项的处理，双方约定如下：

19.4.1 若本合同已按双方约定实际起租，则承租人实际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款、租赁保证金、手续费、预付保险费、租金等所有款项均归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无权要求退还；

19.4.2 若本合同未实际起租，则承租人实际支付的除首付款、租赁保证金、预付保险费、租金之外的其他款项均归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无权要求退还；

19.4.3 若出租人为履行本合同已支付（包括自行支付或委托他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承租人应给予全额赔付，出租人有权在承租人履行本条赔付义务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责任之前拒绝承租人任何退款要求。

19.5 为免疑义，承租人及出租人在此确认，任何情况下解除本合同的效力均不溯及已履行部分，除非行使解除权的一方以书面形式对解除范围作出了进一步的说明。出租人及承租人同意，以本条及本合同中其他关于赔偿责任的约定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该等条款和约定在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未生效或被解除后仍旧有效。

19.6 为免疑义，承租人在此确认，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出租人均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承租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二十条 送达条款。承租人确认本合同首页中填写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联系人手机号码、微信号、QQ号等均为其有效的通讯方式，前述信息发生任何变更的，应在变更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出租人。若承租人未及时向出租人发出



P63785581

书面变更通知的，出租人或出租人的受托人均可向本合同所记载的承租人联系地址寄送相关通知书或文件，及/或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QQ 等电子方式将该等通知书或文件发送至本合同所记载的承租人电子邮箱、联系人手机或即时通讯账号。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寄送之日起满 7 个自然日，无论通知或文件是否被签收，均视为已送达；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在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如出租人或出租人的受托人选择以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前述多种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若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争议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承租人同意使用电子送达，上述送达方式的约定同样适用于承租人接收各项诉讼或仲裁文件的情形。承租人承诺放弃由此产生的任何抗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P63785681

专用条款

租赁物件简要描述：承租人自有设备一批，详见附件2：租赁物件明细表。	
租赁物件转让价格：¥70,000,000.00元。	
承租人同意并确认，若双方约定的租赁物件转让价款的提款条件在2026年01月19日之后方全部满足，则出租人有权要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或其他款项、费用（如有），发生前述情形后，如双方未就变更事项协商一致并签署完毕相应书面合同/协议的，出租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承租人对此无异议；若出租人放弃前述权利，仍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承租人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不得以此作为抗辩出租人的事由。双方确认，前述约定不视为出租人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其他权利。	
实际起租日：实际起租日为出租人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如有冲抵，则为支付扣除全部冲抵金额后的第一笔转让价款）之日，承租人对此无异议。	
留购价格：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承租人可以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若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则留购价格为¥100.00元。	
租赁保证金：¥350,000.00元 手续费：¥0.00元 首付款：¥0.00元 预付保险费：¥0.00元	租赁保证金、手续费、首付款和预付保险费于本合同签约日后五（5）日内支付，如出租人和承租人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方式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 承租人同意，在承租人无任何违约或虽存在违约但已全部得以救济的情况下，租赁保证金将于承租人支付完毕扣除租赁保证金金额后的剩余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之日一次性自动冲抵最后部分租金。若出租人未在前述租赁保证金冲抵之日前十个工作日内收到承租人不进行冲抵的书面申请文件，则视为承租人同意前述冲抵。
非机动车类租赁物件的保险：不强制要求投保	

《预计租金支付表》（下表为根据预计起租日即2025年12月25日预估的每期租金金额及支付日。待实际起租日确定后，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实际租金支付表》，《实际租金支付表》将列明每期租金金额及支付日，承租人应签署该表，并无条件地按照《实际租金支付表》的规定按时足额地支付租金；若承租人未能签收或签署该《实际租金支付表》，并不影响承租人按照该《实际租金支付表》支付租金的义务。《实际租金支付表》与《预计租金支付表》不一致的，应以《实际租金支付表》为准。）

租赁期数及预计支付日	每期租金（人民币元）	租赁期数及预计支付日	每期租金（人民币元）
第1期：2026年03月25日	1,820,000.00元	第7期：2027年09月25日	3,220,000.00元
第2期：2026年06月25日	2,520,000.00元	第8期：2027年12月25日	18,900,000.00元
第3期：2026年09月25日	3,220,000.00元	第9期：2028年03月25日	2,100,000.00元
第4期：2026年12月25日	17,010,000.00元	第10期：2028年06月25日	2,520,000.00元
第5期：2027年03月25日	2,100,000.00元	第11期：2028年09月25日	3,150,000.00元
第6期：2027年06月25日	2,520,000.00元	第12期：2028年12月25日	19,600,000.00元
租金总期数：共12期 租赁期：36个月		合同总计：人民币78,68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陆拾捌万元整 合同总计包含首付款、手续费及租金	
在整个租赁期内，承租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承诺：承租人须于每一笔应付款项支付日之前将所需款项汇入出租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如遇节假日则应提前支付，承租人自行承担支付款项时所发生的费用。起租前应付款项支付至出租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开户银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88号，开户名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19016271587。实际起租日后的租金回笼账户以出租人出具的《实际租金支付表》为准。			
调息方案： 【季度调息】 ：出租人与承租人一致同意，本合同实际起租后，出租人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人			



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的调整情况，自实际起租日起，每季度一次，于对应的利率确定日对剩余租金进行同方向调整，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1、承租人有过违约；2、租赁合同有过变更；3、出租人和承租人就租金调整事宜达成其他书面一致，则出租人有权拒绝减少租金的调整。出租人调整租金后，将向承租人发出《租金调整通知书》，承租人在此同意无条件按照《租金调整通知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本条款中的“利率确定日”及“剩余租金”定义如下：

1. 利率确定日：是指实际起租日以及实际起租后，每年的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及12月21日。实际起租日为第一个利率确定日。
2. 剩余租金：是指前后利率确定日的LPR发生调整时，在后一个利率确定日后第1个租金支付日应付租金外的剩余全部未到期租金，如后一个利率确定日即为租金支付日的，则为不包括后一个利率确定日当期应付租金在内的剩余全部未到期租金。



出租人（盖章/签字）：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租人（盖章/签字）：黑龙江工商学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李辉



P63785581

附件1 所有权转让协议

承租人在此确认：本合同签订时，承租人对租赁物件已享有完全的所有权，且租赁物件之上未被设定任何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承租人同意将设备转让给出租人并租回使用，双方兹按以下条款订立本所有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转让的租赁物件

租赁物件明细，详见附件2。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1. 承租人向出租人转让租赁物件的总价格（“转让价格”）为：**¥7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2. 未发生或不存在本合同承租人任何违约事件的前提下，在下列条件均满足后，承租人方有权申请提款：
 - 1) 承租人已就本合同项下全部租赁物件所有权无瑕疵的事项向出租人出具《承诺函》；
 - 2) 承租人已就本合同项下全部租赁物件出具《租赁物件接收证书》；
 - 3) 承租人已向出租人出具全额转让价款的收据。
3. 依据承租人提供的资料，出租人对上述提款前提条件的满足情况进行审核后，依审核情况，如出租人同意承租人提款申请的，出租人在3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到本条第4款约定的银行账户。同时，鉴于依据本合同约定，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租赁保证金（合计¥350,000.00元），现为结算方便，承租人与出租人一致同意，出租人有权将扣除前述款项¥350,000.00元后的剩余转让价款金额¥69,650,000.00元支付至约定账户，在出租人按前述方式支付完毕剩余转让价款金额之日，出租人和承租人就扣除金额互负的债务自动冲抵，视为双方履行完毕，且出租人完成全部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如经审核，出租人不同意承租人提款申请的，出租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承租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承租人就银行账户的指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承租人指定的账户为第三人持有的账户，出租人向该账户支付资金等同于向承租人履行支付义务，承租人应与账户持有人确认转让价款到账情况，若承租人未及时确认，承租人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支付或要求延付租金）：

开户名称：**黑龙江工商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靖宇支行**

账号：**3500032119006734733**

5. 承租人在此确认，如转让价款提款前提条件满足时，承租人在本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对出租人存在任何到期未付款项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出租人有权拒绝支付转让价款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出租人有权增加或豁免部分提款前提条件。承租人同意，即使出租人支付了转让价款，也不应视为出租人对承租人所提交的资料或合同履行状况完全认可或接受，不应视为出租人对承租人违约行为的豁免，不代表出租人放弃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或行使救济权利。

第三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自本合同实际起租之日起由承租人自动转移至出租人。
2. 若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被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承租人应赔偿出租人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出租人遭受的直接损失及本合同正常履行情况下出租人可能获得的全部款项及权益。
3. 出租人不承担租赁物件的任何风险，所有权转移前后对租赁物件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承租人承担。
4. 在承租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并缴付了留购价款后，出租人同意将与租赁物件原始取得有关的原件材料（如有）交给承租人。

出租人（盖章/签字）：**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租人（盖章/签字）：**黑龙江工商学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P63785581

附件 2 租赁物件明细表

序号	租赁物件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原始购买总价 (RMB)	评估价值总额 (RMB)	供应商	发票号码	固定资产编码	购置日期
1	教学电子设备 (包括位于哈南校区主教学楼 1-6 楼教室内的电脑 733 台、打印机 78 台、教学一体机 254 台、投影机 73 台、LED 显示屏 40 套等)	联想 /DELL/CANON/P2.5/松下/互视达	1	套	6,328,430.00	5,695,587.00	哈尔滨联创商贸有限公司	24232000000028213361 24232000000028081143	24003532、 24003533、 24004165、 24004385、 24004638、24004710	2024/6/20
2	学生计算机技术技能设备及多媒体设备 (包括不限于哈南校区计算机技术技能实训中心 1-3 层笔记本电脑 660 台、音响 120 台、一体化速印机 23 台、多媒体设备 40 套, 4K 真三维虚拟演播室服务器 6 台等)	联想/方正/雅马哈/荣达/希沃/中视天威	1	套	4,283,000.00	4,068,85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讯威电子产品经营部	25232000000042609302 25232000000042993518 25232000000056271317	25003659、 25003660、 25003880、 25004013、25004053	2025/6/22
3	人工智能设备与机器人应用实训平台 (包括不限于哈南校区计算机技术技能实训中心的人工智能设备与机器人应用实训平台 12 套等)		1	套	3,954,280.00	3,163,424.00	北京普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	21000279-21000290	2021/7/12
4	铁路车辆实验模型 (包括但不限于哈南校区铁道学院 1 层 5 套实验模型等)	定制	5	套	7,291,005.00	5,468,253.75	北京普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	22000017	2021/11/17
5	继电保护综合实验台 (包括不限于哈南校区铁道学院 2-3 层数据中心内的继电保护综合实验台 69 套等)	DLC-2	1	套	6,624,000.00	5,299,200.00	哈尔滨雷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2010765-22010833	2022/3/18



P63785561

序号	租赁物件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原始购买总价 (RMB)	评估价值总额 (RMB)	供应商	发票号码	固定资产编码	购置日期
6	电力拖动实验器材（包括但不限于哈南校区铁道学院2-3层数据中心内的电力拖动实验器材75套等）	DS-ZH41	1	套	6,450,000.00	5,482,500.00	天津仪控科技有限公司	/	23000160-23000234	2023/3/29
7	微机控制扭转试验台（包括但不限于哈南校区电气工程学院4-6层内的微机控制扭转试验台140台等）	NDW-200	1	套	5,275,340.00	3,956,505.00	河北中兴伟业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	21000060-21000199	2021/6/13
8	厨房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位于哈南校区学生食堂1-3层冷冻柜178台、发酵柜162台、热分循环消毒柜154台、热水器192台、大锅灶55个、商用洗碗机15套、一体式双出分饭机10套等）	/	1	套	7,630,000.00	6,485,500.00	哈尔滨联创商贸有限公司	/	23020580- 23020757、 23020758- 23020919、 23020920- 23021073、 23021074- 23021265、 23021266- 23021320、 23021321- 23021332、 23021333-23021355	2023/5/16
9	舞台、电影灯光设备7套（位于哈南校区礼堂内舞台、电影灯光设备7套等）	雅马哈	7	套	9,632,000.00	8,187,200.00	黑龙江电音灯光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	23040122-23040128	2023/6/3



F63785581

序号	租赁物件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原始购买总价 (RMB)	评估价值总额 (RMB)	供应商	发票号码	固定资产编码	购置日期
10	实验室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哈南校区电气工程学院 1-3 层内的实验室燃气燃烧器 2 个、铁道仿真多功能实验台 10 套、铁道模拟仪器设备 35 套、高压电工实训设备 10 套、土木实验室设备 5 套等)	迈锐斯 SW-CJ-ID	1	套	9,620,000.00	8,658,000.00	北京达盛智联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	24042201、 24042221、 24042256、 24042266、24040305	2024/12/2 0
11	计算机服务器 (包括但不限于哈南校区教学楼主楼 3 楼机房内的联想服务器 58 台、华为 4 万光可扩展远程供电交换机 230 台等)	联想 i5-12400、华为 S6720-56C	1	套	9,380,000.00	8,442,000.00	哈尔滨联创商贸有限公司	/	24053221、24053278	2024/12/2 0
12	教学交互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哈南校区实训楼 1-5 楼希沃 75 寸交互一体机 56 台、电子显示屏 32 台、视频展台 55 台、85 寸希沃交互一体机 20 台)	SEE W0-W086003/ SEE W0-086005	1	套	7,520,000.00	6,768,0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讯威电子产品经营部	/	24041158、 24041190、 24041244、24041264	2024/12/2 0
13	铁道学院实训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哈南校区铁道学院内的高压爆破教学实训仪 9 台)	/	1	套	6,016,500.00	5,414,850.00	北京达盛智联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	24031111	2024/11/2 3
14	校园变电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哈南校区综合中心的柴油发电机组 15 套)	/	1	套	5,635,000.00	5,071,500.00	哈尔滨瑞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24030203	2024/10/1 3
黑龙江工商学院哈南校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崇文路 9 号)										
租赁物件交付及设置地址										
评估价值总额合计: (人民币大写) 捌仟贰佰壹拾陆万壹仟叁佰陆拾玖元柒角伍分										



P63785681

承租人在此同意，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件是由配置清单（如有）中的各个部件及配件有机构成的整体，各个部件及配件是租赁物件正常生产及使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同时，即使本合同中没有特别提到的设备，如果属于一套完整的生产、运行和维护保养功能所不可或缺的设备及无论何时添附于本合同项下相应租赁物件的设备，也属于租赁物件的一部分，归出租人无偿所有。

出租人（盖章/签字）：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盖章/签字）：黑龙江工商学院



海通恒信
Haitong Unitrust



海通恒信
Haitong Unitrust



P63785581

附件3 廉洁共建书

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输送**，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促进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约定如下。

第一条 商业贿赂是指为谋求交易机会或价格优待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一方或其员工或其通过第三方给予另一方或其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免费消费等。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和其他不正当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他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各种形式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等。

第三条 双方承诺，不存在上述任何商业贿赂或不正当利益输送的行为或情形，若可能存在上述商业贿赂或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需要走访了解的，双方应相互积极配合。

第四条 若违反上述约定，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结束融资租赁合同等，并要求赔偿损失（若有）。

第五条 如有需要，承租人可联系出租人，联系电话：400-055-2636。

第六条 本约定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同意，各方均可使用电子签名、签章的方式签署本约定；电子签名、签章与手写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约定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成，则应提交融资租赁合同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本约定独立于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终止的，不影响本约定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出租人（盖章/签字）：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盖章/签字）：黑龙江工商学院

